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9)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業績公佈

業績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2	4,939,904	4,911,216
銷售成本		(4,098,471)	(4,038,277)
毛利		841,433	872,939
其他收入		88,749	122,554
其他收益及虧損	3	(127,458)	(38,658)
分銷及銷售費用		(106,326)	(101,198)
一般及行政費用		(414,251)	(432,840)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21,246)	—
融資成本		(143,019)	(140,39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0	19,850	—
除稅前溢利		137,732	282,400
所得稅支出	4	(24,156)	(32,880)
本年度溢利	5	113,576	249,520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505,809)	(311,851)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320	(48)
於出售附屬公司後將換算儲備重新分類		9	—
		<u>(505,480)</u>	<u>(311,899)</u>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調整， 已扣除相關遞延稅項		4,789	6,320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u>(500,691)</u>	<u>(305,579)</u>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u>(387,115)</u></u>	<u><u>(56,059)</u></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35,526	241,811
非控股股東權益		(21,950)	7,709
		<u>113,576</u>	<u>249,520</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65,311)	(65,405)
非控股股東權益		(21,804)	9,346
		<u><u>(387,115)</u></u>	<u><u>(56,059)</u></u>
每股盈利	7		
基本		<u>4.5港仙</u>	<u>11.9港仙</u>
攤薄		<u>4.5港仙</u>	<u>11.8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93,182	3,530,629
預付租約租金		188,018	193,322
投資物業		154,656	164,657
商譽		6,185	6,614
無形資產		—	—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60,136	60,324
遞延稅項資產		4,197	2,433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10,251	30,894
其他資產		26,040	26,040
		<u>4,142,665</u>	<u>4,014,913</u>
流動資產			
存貨		2,991,234	2,767,820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8	1,855,728	1,720,07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9,448	178,197
預付租約租金		4,744	4,815
衍生金融工具		529	—
可供出售投資		17,924	1,694
可回收稅項		7,804	52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25,090	2,111,088
		<u>7,782,501</u>	<u>6,784,21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9	636,193	397,1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3,757	134,597
應付股息		191	197
應付稅項		74,187	72,794
衍生金融工具		155,124	126,782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貸		2,759,445	1,849,123
		<u>3,788,897</u>	<u>2,580,610</u>
流動資產淨值		<u>3,993,604</u>	<u>4,203,60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136,269</u>	<u>8,218,513</u>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1,937	22,722
儲備	5,658,172	5,437,842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700,109	5,460,564
非控股股東權益	57,154	154,034
	<hr/>	<hr/>
總權益	5,757,263	5,614,598
	<hr/>	<hr/>
非流動負債		
一年後到期之銀行借貸	2,292,621	2,516,491
遞延稅項負債	86,385	87,424
	<hr/>	<hr/>
	2,379,006	2,603,915
	<hr/>	<hr/>
	8,136,269	8,218,513
	<hr/> <hr/>	<hr/> <hr/>

附註：

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於合營業務之權益之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釐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上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目前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披露計劃」。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闡明，倘披露資料並不重大，則實體毋須按照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規定作出特別披露，並就合計及分拆資料之披露基準提供指引。然而，該修訂本重申，倘依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特定要求作出之披露不足以讓財務報表使用者理解特定交易、事件及情況對實體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之影響，則實體應考慮披露補充資料。

對財務報表架構而言，該修訂本提供有系統之附註排序或分組之例子。資本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資料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重排次序。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內，除上述呈列及披露方式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或狀況造成任何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本集團並未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及相關修訂本 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6號	租約 ³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 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 (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4號 (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撥投資物業 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⁴

- 1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一般對沖會計處理及金融資產減值規定之新規定。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與本集團有關之主要規定：

-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就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型持有之債務投資，以及擁有合約現金流量且有關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按於其後會計期末之攤銷成本計量。就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之業務模型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擁有合約條款導致於指定日期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現金流量之債務工具，一般按公平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列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按於其後會計期末之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實體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其後之公平值變動，僅股息收益一般於損益確認。
-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型計算相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規定實體須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按照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日後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包括目前按成本減減值列賬者)將以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方式計量或指定以按公平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列賬方式計量(須符合指定準則)。此外，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可能導致提前就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尚未產生之信貸虧損計提撥備。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5號已經頒佈，該準則制定一個單一全面模型，以供實體用作將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入賬。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5號於生效後將取代目前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之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於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益時，金額應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在某一時點(或時段)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5號，實體於某一時點(或時段)履行履約責任時(即於涉及特定履約責任之相關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移交客戶之時)確認收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5號已就特殊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之指引。再者，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5號之澄清，內容有關識別履約責任、主事人與代理人代價及特許權申請指引。

董事預計，日後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5號可能導致披露更多資料，然而，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5號不會對相關報告期之收益確認時間及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6號「租約」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6號引入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之全面模式。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6號於生效後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6號以客戶能否控制所識別資產區分租約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約及低價值資產租約外，經營租約及融資租約之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以承租人須就所有租約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之模式取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租約負債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約負債初步按當日尚未支付租約租金之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及租約租金以及(其中包括)租約修訂之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自用及分類為投資物業之租約土地之前期預付租約租金呈列為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約租金則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6號，有關租約負債之租約租金將劃分為本金及利息部分，分別呈列為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

相對於承租人會計處理，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約分類為經營租約或融資租約。

此外，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6號要求作出更廣泛之披露。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承擔為31,535,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6號租約之定義，因此，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約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該等租約於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6號時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約資格。此外，誠如上文所示，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計量、呈列及披露方式之變動。然而，於董事完成詳盡審閱前，提供財務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該修訂本規定實體披露能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流量引致之變動及非現金變動。尤其是，該修訂本規定披露以下來自融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i)來自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ii)來自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之控制權之變動；(iii)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iv)公平值變動；及(v)其他變動。

該修訂本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按未來適用法應用，並可提前應用。應用該修訂本將導致披露更多有關本集團融資活動之資料，尤其是於應用該修訂本時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提供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結餘之對賬。

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分為兩個營運分類，有關資料供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用於針對已交付產品或已提供服務類型進行分類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

本集團兩個營運及可呈報分類詳情如下：

(i) 針織布料及色紗 — 生產及銷售針織布料及色紗，以及提供相關加工服務

(ii) 成衣製品 — 生產及銷售成衣製品，以及提供品質檢定服務

以下為按營運及可呈報分類對本集團收益及業績所作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針織布料 及色紗 千港元	成衣製品 千港元	分類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4,252,452	687,452	4,939,904	—	4,939,904
分類間銷售	40,575	—	40,575	(40,575)	—
分類收益	<u>4,293,027</u>	<u>687,452</u>	<u>4,980,479</u>	<u>(40,575)</u>	<u>4,939,904</u>
業績					
分類營運業績	387,819	(14,169)	373,650	—	373,65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9,850	19,850	—	19,850
分類業績	<u>387,819</u>	<u>5,681</u>	<u>393,500</u>	<u>—</u>	<u>393,500</u>
未分配企業收入					61,720
其他收益及虧損					(127,414)
未分配企業開支					(47,055)
融資成本					(143,019)
除稅前溢利					<u>137,732</u>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針織布料 及色紗 千港元	成衣製品 千港元	分類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4,100,317	810,899	4,911,216	—	4,911,216
分類間銷售	44,483	—	44,483	(44,483)	—
分類收益	<u>4,144,800</u>	<u>810,899</u>	<u>4,955,699</u>	<u>(44,483)</u>	<u>4,911,216</u>
業績					
分類業績	<u>355,904</u>	<u>32,916</u>	<u>388,820</u>	<u>—</u>	<u>388,820</u>
未分配企業收入					75,941
其他收益及虧損					(26,346)
未分配企業開支					(15,618)
融資成本					(140,397)
除稅前溢利					<u>282,400</u>

營運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分類溢利指各分類所賺取之溢利，而未經分配利息收入、租金收入、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淨額、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收益、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淨額、受限制銀行存款之公平值變動虧損、中央行政費用及融資成本。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而呈報予執行董事之計量方式。分類間銷售按當期市場費率收費。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可呈報及營運分類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所作之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針織布料 及色紗 千港元	成衣製品 千港元	綜合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8,414,978	469,207	8,884,185
未分配資產			3,040,981
綜合總資產			<u>11,925,166</u>
負債			
分類負債	662,314	137,827	800,141
未分配負債			5,367,762
綜合總負債			<u>6,167,903</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針織布料 及色紗 千港元	成衣製品 千港元	綜合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7,725,408	664,703	8,390,111
未分配資產			2,409,012
綜合總資產			<u>10,799,123</u>
負債			
分類負債	431,799	97,027	528,826
未分配負債			4,655,699
綜合總負債			<u>5,184,525</u>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在分類間分配資源而言：

- 銀行結餘及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可供出售投資、可回收稅項、投資物業、遞延稅項資產、企業資產及非核心業務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獲分配至營運分類；及
- 流動及遞延稅項負債、銀行借貸、衍生金融工具、企業負債及非核心業務負債以外之所有負債獲分配至營運分類。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針織布料 及色紗 千港元	成衣製品 千港元	綜合總計 千港元
計入分類損益或分類資產計量之款項：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672,414	5,192	677,60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80,138	15,453	295,5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淨額	(159)	952	793
預付租約租金撥回	4,681	96	4,777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針織布料 及色紗 千港元	成衣製品 千港元	綜合總計 千港元
計入分類損益或分類資產計量之款項：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765,678	22,542	788,22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45,149	19,555	264,7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淨額	(216)	131	(85)
預付租約租金撥回	4,763	81	4,844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2,167	—	2,167
存貨撇減	—	18	18
	<u> </u>	<u> </u>	<u> </u>

附註：金額指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並無其他款項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但並無計入分類損益或分類資產計量。

地域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分類之對外客戶收益及按資產所在地分類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受限制銀行存款、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資產)資料詳述如下：

	對外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	548,997	588,023	97,021	89,408
中國	2,602,645	2,299,406	3,928,921	3,773,950
孟加拉	445,044	452,490	—	—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444,163	657,870	—	—
韓國	371,722	419,459	—	—
台灣	265,232	232,043	—	—
新加坡	86,904	85,299	—	—
德國	31,010	70,769	—	—
加拿大	25,108	—	—	—
其他	119,079	105,857	26,350	62,758
	<u>4,939,904</u>	<u>4,911,216</u>	<u>4,052,292</u>	<u>3,926,116</u>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個別客戶貢獻之收益佔本集團年度收益總額10%以上。

有關產品及服務之資料

本集團之收益指針織布料、色紗及成衣製品以及提供成衣製品相關加工及品質檢定服務銷售額。概無呈列有關產品及服務之資料，因為有關資料不可獲取，且編製該等資料之成本過高。

3.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淨額	127,224	26,2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淨額	793	(85)
受限制銀行存款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188	834
匯兌虧損淨額	43	10,23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790)	(700)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	2,167
	<u>127,458</u>	<u>38,658</u>

4. 所得稅支出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本年度		
— 香港利得稅	—	9,155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1,844	21,889
— 海外所得稅	—	125
	<u>21,844</u>	<u>31,169</u>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57	(2,152)
	<u>21,901</u>	<u>29,017</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2,255	3,863
	<u>24,156</u>	<u>32,880</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之應課稅溢利按25%法定稅率計算，乃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釐定。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5. 本年度溢利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		
董事酬金	25,022	21,848
其他僱員成本	493,106	593,653
僱員成本總額	518,128	615,501
核數師酬金	3,636	3,78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95,591	264,704
預付租約租金撥回	4,777	4,844
存貨撇減(包括在銷售成本中)	—	18
並已計入：		
銀行利息收入	35,017	50,575
政府補助	616	4,758
投資物業以及廠房及機器之租金收入(已扣除小額支銷)	26,703	25,366

其他僱員成本包括本集團作出總數為38,01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7,689,000港元)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及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17,94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與兩個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披露之銷售成本相若。

6. 分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六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0港仙(二零一七年：無)	—	87,348
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 (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0港仙及 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4.0港仙)	27,722	130,523
	27,722	217,871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每股1.0港仙，以現金派付並附以股代息選擇)。

7. 每股盈利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u>135,526</u>	<u>241,811</u>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042,668,232	2,025,445,105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本公司購股權	<u>—</u>	<u>24,945,146</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042,668,232</u>	<u>2,050,390,251</u>

計算本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該等購股權之相關行使價高於本年度之平均市價。

計算每股盈利時已考慮年內供股之影響。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盈利毋須作出調整。

8.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為30至120日。

以下為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經扣除呆賬撥備)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與相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零至60日	1,209,205	1,104,123
61至90日	371,831	380,297
91至120日	189,653	160,765
120日以上	<u>85,039</u>	<u>74,885</u>
	<u>1,855,728</u>	<u>1,720,070</u>

9.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零至60日	322,054	259,220
61至90日	106,280	89,400
91至120日	139,861	31,876
120日以上	67,998	16,621
	<u>636,193</u>	<u>397,117</u>

購買貨品之信貸期為30至120日。本集團已採取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所授予之信貸期內清償。

10.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Victory City Investments Limited (「VC Investments」) 與一名獨立第三方 (「買方」) 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VC Investments有條件同意出售其於R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RS集團」) 之全部51%股權，現金代價為98,000,000港元。RS集團主要於約旦生產成衣製品。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完成，而RS集團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與出售事項有關之成本162,000港元不計入已收代價內，而是於綜合損益表作為開支確認。

有關代價以及於出售日期所出售之RS集團資產及負債之進一步詳情如下：

千港元

代價：

已收現金 98,000

已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910
商譽	429
存貨	78,095
應收貿易賬款	68,34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40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457
應付貿易賬款	(8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58,605)</u>

所出售資產淨值 153,217

出售收益：

代價	98,000
所出售資產淨值	(153,217)
非控股股東權益	75,076
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就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 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之累計匯兌差額	<u>(9)</u>

19,850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98,000
減：所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u>(23,457)</u>

74,543

股息

董事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每股1.0港仙)。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全球經濟依然動盪，未見明朗，令紡織及成衣行業面對重重挑戰。於報告期內上半年，世界消費市場仍然疲弱。市況不景，加上生產成本持續飆升，本集團表現受到不利影響。幸而，本集團最大終端市場 — 美國市場復甦逐步得到確認，全球經濟自本財政年度下半年起氣氛轉佳。有賴管理層及全體員工努力不懈，加上定價政策靈活兼具彈性，本集團訂單得以及時回升，回顧財政年度之經營業績令人滿意。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之綜合收益約為4,940,000,000港元，與上一財政年度相若(二零一六年：4,911,000,000港元)。毛利約為841,000,000港元，較去年下跌約3.7%(二零一六年：873,000,000港元)。報告年度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36,000,000港元，當中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淨額約127,000,000港元、購股權開支約21,000,000港元及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約20,000,000港元。於上一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42,000,000港元，當中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淨額約26,000,000港元及一次性攤銷銀行安排費用約19,000,000港元。因此，經調整上述非經營收益及虧損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心經營業務之溢利約為253,0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8.7%(二零一六年：277,000,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4.5港仙(二零一六年：11.9港仙)。

紡織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產及銷售針織布料及色紗仍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佔本集團綜合收益約86%。紡織分類收益約為4,253,0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3.7%(二零一六年4,100,000,000港元)。

儘管全球經濟不穩，經營環境困難，惟本集團成功提升其紡織業務之銷量，主要源於有策略地投放更多人力物力於發展成熟之大眾市場客戶，以及本集團定價政策靈活。此外，本集團具備規模生產能力，產品品質優良，付運準時，深得客戶信賴，因而獲得客戶訂單。

於回顧年度內，針織布料生產成本繼續急升。棉花價格及綿紗價格處於升軌，勞工成本持續往年升勢，煤炭價格亦按年飆升逾40%。然而，本集團能夠保持紡織分類毛利率，與去年比較持平。得力於持續採用先進技術及自動化機械，加上積極採取成本節省措施，本集團得以抵銷經營成本上升之壓力。此外，本集團透過提升產能增加產出，達致規模經濟，有效降低生產間接成本。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紡織分類之毛利率及純利率分別約為17.2%及6.2%（二零一六年：17.0%及6.3%）。

成衣業務

鑑於二零一六年全球經濟增長放緩，服裝市場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面對更多挑戰。根據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經合組織」）於二零一七年六月發表之經濟展望，預測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球實質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約為3%，步伐自二零零九以來最慢，而佔本集團成衣分類出口逾60%之美國則約為1.6%。於回顧年度內，成衣業務之收益佔本集團綜合收益約14%，約為687,000,000港元，較去年約811,000,000港元減少約15%，主要由於在二零一六年八月出售本集團於R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RS Holdings」）及其附屬公司（於約旦經營一間成衣廠房（「約旦廠房」）之權益（「出售事項」）所致。約旦廠房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為407,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七月出售事項完成前四個月之營業額則約為184,000,000港元。如兩個年度均不計算約旦廠房之營業額，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為503,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04,000,000港元增加約25%。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5,000,000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約108,000,000港元，而毛利率則由21.6%下降至約15.7%，主要由於本集團於進行出售事項後不再將利潤較高之約旦廠房訂單入賬所致。

經計及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淨額及出售事項之收益淨額，虧損淨額約為24,5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純利約17,600,000港元。除上述者外，本年度虧損淨額來自扣除有關擬分拆成衣製造業務（如二零一五年十月所公佈）之非經常性企業開支約9,000,000港元。如不計算上述非經營開支，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純利應為約8,000,000港元。

主要變動

完成配售合共5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57,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本集團完成按配售價每股0.52港元配售500,000,000股股份(「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257,000,000港元。成功完成交易反映市場對本集團業務基本因素及目標投下信心一票，而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本集團現有布料製造業務及擴大其合成纖維織物生產設施提供額外資金。

完成涉及合共1,397,914,735股供股股份之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44,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本公司進行供股，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比例，按認購價每股0.25港元發行及配發1,397,914,735股普通股(「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44,5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擴大其布料製造廠之資金。

有關配售事項及供股所得款項用途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之通函。

前景

展望未來，預期全球經濟仍然未見穩定，而消費品市場將繼續疲軟。董事深信，本集團憑藉其穩固根基、垂直一體化模式及關顧環境之生產設施，將可繼續其可持續發展，並能迅速應對紡織及成衣行業經營環境之轉變及挑戰。

隨着美國退出泛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定，簽署國享有之經濟優惠可能縮減。董事對越南可能享有之優惠貿易待遇存疑，因而決議擱置於越南發展布料製造業務之計劃。本集團將增加其中國新會核心製造基地之產能，裝設更多自動化機器及設備。此外，本集團將加大投資，為污水處理廠進行升級，改裝現有生產設施使其可使用天然氣，作為環保節能措施。

本集團繼續擴大其合成纖維布料生產，以迎合不斷增長之市場需求，並為其客戶提供增值服務。本集團有意透過收購技術或生產廠房，輔助其現有生產設施，從而於台灣及／或中國尋找合適收購機會，進一步實行擴大計劃。

鑑於經合組織之全球及美國實際國內生產總值預測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回升，未來機會處處。本集團將繼續借助其離岸內部成衣生產基地及成衣外判商之管理能力，以交貨時間、勞工成本、關稅優惠等比較優勢，維持成衣業務之長遠增長及競爭力。

儘管來年競爭仍然激烈，惟本集團將繼續調整及提升其業務模式，創設最佳平台爭取核心業務未來增長，同時把握所有增值投資機會。本集團已作萬全準備，面對未來種種挑戰，為股東帶來最理想之回報。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11,925,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799,000,000港元)，融資來源為流動負債約3,789,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581,000,000港元)、長期負債約2,379,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604,000,000港元)及股東權益約5,70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461,000,000港元)。流動比率約為2.1倍(二零一六年：2.6倍)，而按債務淨額(即銀行借貸總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與股東資金比率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則約為39.8%(二零一六年：40.2%)。本集團所有借貸均按浮動利率計息。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所得現金償還債務。董事相信，本集團具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業務所需，並撥留日後擴展之用。假使其他發展機會需要額外資金，董事亦相信本集團具備充足條件，可以優惠條款取得融資。

外匯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繼續採取嚴格審慎政策，管理其利率及匯兌風險。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借貸主要為於五年內到期並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息之港元借貸。為降低利率風險，本集團已與國際銀行訂立衍生金融工具合約。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本集團一直注視人民幣之匯率變動。為降低外幣風險，本集團已根據其風險管理政策訂立適當對沖安排。

資本開支

年內，本集團投資約678,000,000港元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約為12,000,000港元，涉及購置新機器及興建新廠房，以長期銀行借貸撥付。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341,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93,00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約租金以及投資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作為獲授信貸融資之擔保。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柬埔寨、印尼、中國以及香港、澳門及其他地區之僱員總數分別約為1,070人、1,220人、4,920人及130人。薪酬組合一般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資歷而釐定。薪金及工資一般按表現評估及其他相關因素按年檢討，而花紅則一般按個別管理層員工之優秀表現及本集團之業績而發放予相關管理層員工。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向經選取之合資格行政人員授出購股權，旨在向高級管理人員提供適當獎勵，激勵彼等推動本集團之發展。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及Madian Star Limited（於本公佈日期均為本公司股東（「股東」），作為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本金總額4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於其發行日期後滿24個月當日到期。發行可換股債券須待多項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獲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之通函。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行為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承董事會命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銘洪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銘洪先生(主席)、陳天堆先生(行政總裁)、李源超先生及蔡連鴻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簡嘉翰先生、熊敬柳先生及郭思治先生。

* 僅供識別